



李海波工作室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中国税制

ZHONGGUO SHUIZHI

(第四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李海波工作室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中 国 税 制

(第四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 / 李海波, 刘学华主编. —4 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3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ISBN 978 - 7 - 5429 - 3280 - 8

I . ①中… II . ①李… ②刘… III . ①税收制度—中国—教材 IV .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3998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中国税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2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280 - 8/F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经过 1994 年的税制改革,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近几年来,在巩固 1994 年税收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我国又陆续对现行税制进行了调整、改革和完善。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了《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6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废除了《农业税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了《烟叶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车船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大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修改通过了《资源税暂行条例》等等。

为了适应新税制实施后《中国税制》的教学之需,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以及一些长期从事税收实务的同志对《中国税制》一书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在本次具体修订过程中,我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力图使本书内容准确、实用、深入浅出。本书可作为各类院校教学以及职业教育、上岗培训等教科书,也可为广大财税工作者,以及各类管理人员自学、培训和提高业务水平

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中国著名会计学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受聘担任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李海波教授和著名会计专家刘学华教授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为：李海波、刘学华、宋胜菊、张翠琼、王凯、李俊、王莉菲、陈栋梁、陈锦晔、刘京城。

本书的编写、修订和出版得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立信会计出版社、全国经济书店和中华女子学院、河北经贸大学财税学院、中央财经大学、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等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职能与作用	1
第二节 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7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9
第四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及现行税制	25
第二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36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42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45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50
第五节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55
第六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68
第七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72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75
第三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概述	82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86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88
第四节 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91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减免、退税与补税	107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9

第四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7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19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123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35
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七节 营业税的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149
第八节 营业税的征税管理.....	15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61
第六章 关税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概述.....	164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68
第三节 关税的税则、税目和税率	169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73
第五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9
第六节 关税减免.....	180
第七节 关税的征纳管理.....	18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8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9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9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2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3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39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42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5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25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6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	26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28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85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2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减免	310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纳管理	314
第九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概述	323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326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目与税额	328
第四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0
第五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333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33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33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34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34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2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减免与征收管理	355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36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概述.....	36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36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减免.....	367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374
第十二章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概述.....	376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37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78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379
第十三章 房产税法律制度	38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概述.....	381
第二节 房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383
第三节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85
第四节 房产税的税收减免.....	388
第五节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391
第十四章 车船税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概述.....	393
第二节 车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394
第三节 车船税的税目和税率.....	395
第四节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8
第五节 车船税的税收减免.....	400
第六节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402

第十五章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404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概述	404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407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9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的征纳管理	412
第十六章	印花税法律制度	416
第一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概述	416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19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目与税率	42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29
第五节	印花税的税收减免	432
第六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435
第十七章	契税法律制度	439
第一节	契税法律制度概述	439
第二节	契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41
第三节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42
第四节	契税的减税、免税及征纳管理	444
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4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44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4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71
第四节	税务检查	484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488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495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职能与作用

一、税收的含义

(一) 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前者是政治条件，后者为经济条件，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税收才能产生。

国家的出现与税收的产生有着本质的、内在的联系。第一，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拥有一批专政机构，管理国家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及其公职人员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但要不断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要向社会成员征税。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的分配。只有出现了国家，才能有征收税收的主体——国家，也才能有国家征税的凭据——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才会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和现实。

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与税收的产生也有着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国家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但用什么方式，要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的分配形式，只有在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国家

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方式。对于那些本来就属于国家所有或国家可以直接支配的社会产品,国家无须采用税收的方式去获得,而可以采用利润分配等方式。

总之,税收是为适应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国家的需要而存在和发展的;同时,它又被用来作为执行国家职能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经济杠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不成熟到比较成熟、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由不合理到比较合理的发展演变过程。历史发展到今天,税收也由一国一制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税收的国际协调日趋明显。

(二) 税收的概念

由于所处的时代不同、环境不同、角度不同,税收概念的表述也各异。目前相对一致的说法是: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三点来理解:

首先,税收与国家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密不可分,是政府机器赖以生存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其次,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再次,税收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三)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这就是所谓的税收“三性”,它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法

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强制征税。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律制度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偿还,也不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对价。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关联的。它既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也不像商品交换那样,需要用使用价值的转换或提供特定服务取得收入。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税收,既不需要向纳税人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的特征。它既不同于国有资产收入或利润上交,也不同于还本付息的国债,还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因服务社会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税收的无偿性至关重要,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它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固定性。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形式将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公布于众,然后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征收。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制定公布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变,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征税标准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因此,税收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

税收“三性”之间的关系。税收的“三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正是由于税收具备这“三性”,才使税收成为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使得税收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里,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它作为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

配手段的本质体现，国家财政支出采取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采取无偿征收的原则。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税收的三个特征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税收职能可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是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二是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总体来看，西方学者对税收职能的认识不一，但普遍认为税收有筹集资金、资源配置、再分配和经济稳定四项职能。中国学者对税收职能的认识也存在分歧，普遍认同的观点是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反映监督三个基本职能。

（一）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即税收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能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的能力。税收之所以具有财政职能，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强制的、无偿的分配形式，可以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分散的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可供国家支配的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税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它经历了由实物到货币的演变形式，但始终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存在，并将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下去。

（二）调节经济职能

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改变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各纳税人之间的分配比例，改变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

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税收对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的调节。国家可以运用税收和财政支出手段，直接调节社会消费总量和投资总量，使总需求和总供给达到均衡。当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出现总需求膨胀时，通过增加税收，减少企业和个人手中的可支配收入，使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下降，从而降低社会总需求。当社会总需求严重低于总供给，出现总供给过剩时，国家通过减免税收，增加企业和消费者手中的可支配收入，使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上升，有助于克服经济衰退。二是税收对资源配置的调节。国家通过税收政策调节价格水平、调节产品结构、调节生产力布局、调节资本要素组合方式、调节市场结构，以及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进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三是税收对社会财富分配的调节。税收收入的分配职能主要体现在调整要素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上，是税收具有的影响社会成员收入分配格局的功能。

（三）反映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国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来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功能的具体体现。具体来说是国家通过税收分配将一部分国民收入征为国有，要做到应收尽收，则必须进行税收的统计、管理、检查、预测等一系列工作。它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也能够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由于税收是一种无偿性的分配，分配结果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它本身就要求必须具有监督管理功能，以使这种无偿性的分配能够顺利实现。

税收的监督管理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法律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责和功能；否则，国家的财政收入就得不到保障，税收调节经济的目的就难以实现。

三、税收的作用

税收作用是指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具体运用所反映出

来的效应或效果，是税收内在功能的外在表现。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经济运行模式，以及人们对税收作用的主观认识，都会影响税收作用的发挥，造成税收的具体作用在广度和深度上存在差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成为中国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收入逐年大幅度上升，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税收来源的广泛性。税收不仅可以对货物和劳务额（流转额）征税，还可以对各种收益、资源、财产、行为征税；不仅可以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征税，还可以对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征税；等等。税收保证财政收入来源的广泛性，是其他任何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不能比拟的。二是税收收入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因此税收就把财政收入建立在及时、稳定、可靠的基础之上，成为国家满足公共需要的主要财力保障。

（二）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但市场配置资源也有它的局限性，可能出现市场失灵（如无法提供公共产品、自然垄断等）。这时，就有必要通过税收保证公共产品的提供，以税收配合价格调节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企业和行业的生产，使资源配置更加有效。

（三）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市场决定的分配机制不可避免地会拉大收入分配上的差距，客观上要求通过税收进行调节，缩小由于市场分配造成的收入差距。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具体可以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平收入分配。通过税收的征收，使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从而使税后收入分配趋向公平。如通过开征个人所得税、消费税、遗产税等，可以适当调节个

人的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二是鼓励平等竞争。通过开征资源税、环境税等,缓解由于价格、资源等外部因素引起的不平等竞争。在市场机制失灵的情况下,需要通过税收进行合理调节,以创造平等竞争的经济环境,促进经济的稳定和发展。目前,中国正在积极研究开征环境税。

(四) 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仍然存在着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矛盾。因此,必须加强税收监督,督促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加强税收监督,严肃税收法令和纳税纪律,才能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任务的顺利完成;二是通过税收监督,可以了解税收政策的效应,有利于协调税收活动同整个宏观经济的运行相吻合,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三是通过税收监督,可以揭露和查处违反国家税法的行为,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从而保证国家税法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

第二节 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一、税法的概念

从法律角度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即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角度讲,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法律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法或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